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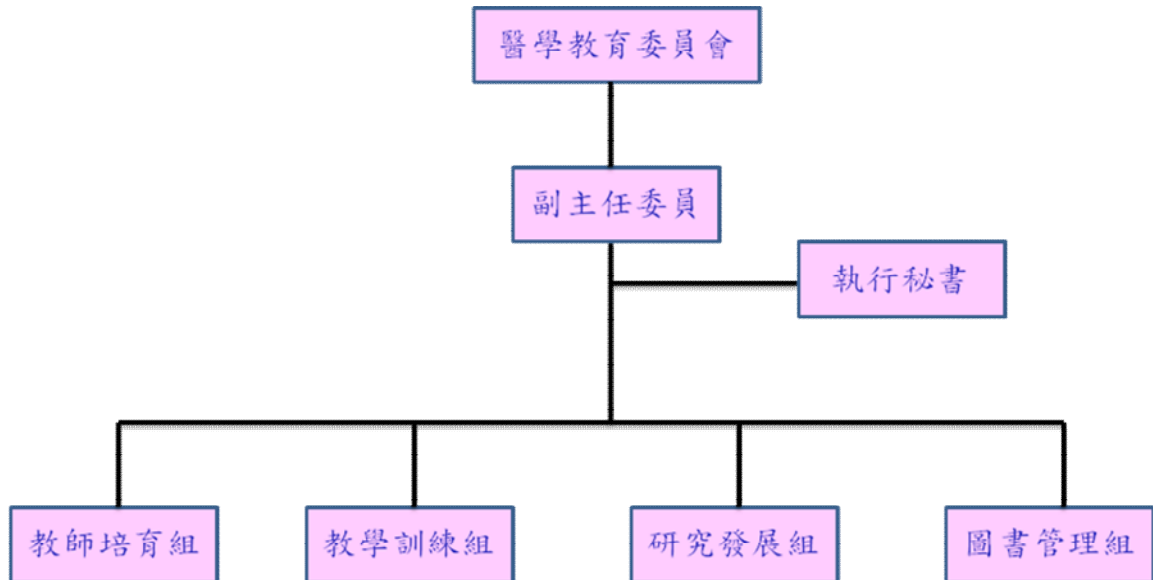
# 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93年03月11日訂定

民國97年04月22日修訂

- 壹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建立良好醫事教育制度，加強醫學新知與技能，鼓勵醫事人員進修與研究，提高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，設置「醫學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貳、本委員會下設教師培育組、教學訓練組、研究發展組及圖書管理組等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師培育與考核等相關事宜(教師培育組)
  - 二、醫事人員教育進修研究之推展與督導事項(教學訓練組)
  - 三、醫事人員教育訓練事宜(教學訓練組)
  - 四、關於員工研究計畫或論文發表之審查與獎勵事宜(研究發展組)
  - 五、醫學教育書籍刊物資訊之經費籌編與運用(圖書管理組)
  - 六、圖書資訊管理服務(圖書管理組)
  - 七、醫學教育教材資料之彙集管理事宜(圖書管理組)
- 參、本會之組成及任期：
- 一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，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以上四個功能組各設三名委員，報請院長核定後聘任。
  - 二、各委員任期為貳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理由不克繼續擔任時，應由原產生方式重新推選或由主任委員遴聘之，並以補足原任期為原則，到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  - 三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員派任之，綜理本會幕僚作業及日常事務。
  - 四、除委員外，必要時得召集委員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- 伍、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，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- 陸、本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應詳細記載；會議決議事項，呈院長核定後，列管追蹤執行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。
- 柒、本章程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經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圖



備註：98 年度醫學教育委員會組成委員名單（十四名）

主任委員：尹長生 院長

副主任委員：陳惠濠 副院長

教師培育組：李文吉醫師、李麗珠主任、蔡哲龍主任

教學訓練組：蕭海松醫師、溫傑富主任、李韻雯護理長

研究發展組：翁少萍醫師、林碧海醫師、劉永傑主任

圖書管理組：康育誠醫師、郭建興醫師、黃明正醫師